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608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二所引教師法之條次為第26條第1項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前段原列「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.....」，查該議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條文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為第26條第1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線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8 16:03:22

收文文號：1150010099